

**东兴杰运（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  
**鼎立会【2023】04-490号**

项目内容	序号
审计报告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5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审计报告

鼎立会【2023】04—490号

东兴杰运（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兴杰运（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7月21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

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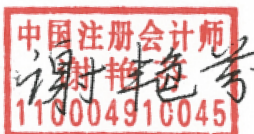
（公章）

2023年04月1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东兴杰运（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1	75,136.36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应收账款	4			预收款项	34		
预付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2,793.10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11,402.04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b>流动负债合计</b>	<b>41</b>	<b>14,195.14</b>	
库存商品	12			<b>非流动负债：</b>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b>	<b>75,136.36</b>		递延收益	44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6</b>		
长期股权投资	17			<b>负债合计</b>	<b>47</b>	<b>14,195.14</b>	
固定资产	18			<b>所有者权益：</b>			
减：累计折旧	19			实收资本	48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减：已归还投资	49		
在建工程	21			资本公积	50		
工程物资	22			盈余公积	51	6,094.12	
固定资产清理	23			未分配利润	52	54,847.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3</b>	<b>60,941.22</b>	
无形资产	25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4</b>	<b>75,136.36</b>	
开发支出	26						
长期待摊费用	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9</b>						
<b>资产总计</b>	<b>30</b>	<b>75,136.36</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康庆珍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康庆珍

# 利 润 表

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东兴杰运（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b>一、营业收入</b>	<b>1</b>	<b>242,961.32</b>	
减：营业成本	2		
税金及附加	3	634.24	
其中：消费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317.13	
资源税	6		
土地增值税	7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8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9	317.11	
销售费用	1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1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2		
管理费用	13	178,303.04	
其中：开办费	14		
业务招待费	15		
研究费用	16		
财务费用	17	250.68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8	-53.3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0</b>	<b>63,773.36</b>	
加：营业外收入	21		
其中：政府补助	22		
减：营业外支出	23		
其中：坏账损失	24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6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7		
税收滞纳金	28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9</b>	<b>63,773.36</b>	
减：所得税费用	30	2,832.14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1</b>	<b>60,941.22</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尚庆珍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尚庆珍

# 现金流量表

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东兴杰运（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57,53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53.32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1,892.41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33,650.32	
支付的税费	5	9,58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37,323.6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b>	<b>75,136.3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b>		
<b>四、现金净增加额</b>	<b>20</b>	<b>75,136.36</b>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b>五、期末现金余额</b>	<b>22</b>	<b>75,136.36</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黄庆珍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庆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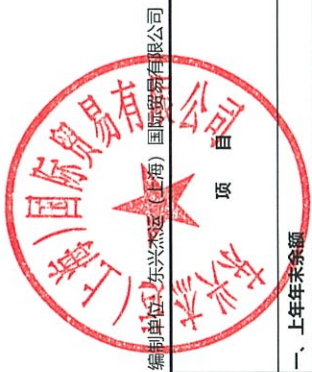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单位：元

会小企04表

编制单位：东兴杰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6,094.12	54,847.10	60,941.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6,094.12	54,847.10	60,941.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6,094.12	54,847.10	60,941.2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徐秋伊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秋伊

# 东兴杰运（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东兴杰运（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BW1L5HX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企业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 180 号 1 幢七层 726 室。注册资本：100.00 万元。营业期限：202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52 年 07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XU QIUJIE。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船舶销售；集装箱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 2022 年 07 月 21 日起执行财政部“财会[2011]17 号”文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即本报告所载 2022 年之财务信息按本财务报表附注四“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列各项编制。

###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自公司成立之日 2022 年 07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会计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

### （四）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五）外币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对外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所有项目进行折算。

### （六）收入确认原则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1）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 （2）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 （3）销售商品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

(4) 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安装程序比较简单的，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5) 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6) 销售商品以旧换新的，销售的商品作为商品销售处理，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7)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的收入，在分得产品之日按照产品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 劳务收入

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期末，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期营业成本。

## (七) 企业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 (一)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二)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 六、税(费)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 项	税 率
增值税	6%
城建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个人所得税	---

##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政策所述，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75,136.36	0.00
合 计	75,136.36	0.00

### （二）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0	133,544.82	133,544.82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11,205.00	8,411.90	2,793.10
合 计	0.00	144,749.82	141,956.72	2,793.10

**(三)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249.57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24	0.00
教育费附加	93.74	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49	0.00
个人所得税	4,840.00	0.00
合 计	11,402.04	0.00

**(四) 盈余公积**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6,094.12	0.00	6,094.12
合 计	0.00	6,094.12	0.00	6,094.12

**(五)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加:本期净利润	60,941.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94.12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847.10

**(六)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42,961.32	0.00
合 计	242,961.32	0.00

**(七)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7.13	0.00
教育费附加	190.27	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6.84	0.00
合 计	634.24	0.00

**(八)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0.00	0.00
减：利息收入	53.32	0.00
手续费	304.00	0.00
合 计	250.68	0.00

**(九)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2,832.14	0.00
合 计	2,832.14	0.00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一) 关联方关系****1、本公司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XU QIUJIE	100.00%	100.00%

##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 2023 年 04 月 18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三、会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会计报表业经公司股东会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批准报出。

东兴杰运（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8 日

北京东审嘉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项目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MABW1L5HX8		申报单位名称		东兴杰委(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180号1幢七层726室		金额单位:		元		批发业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行业:					
行次	项目	本期累计	行次	项目	本期累计	行次	项目	本期累计	人民币元
1	一、已审利润表所列利润总额	63,773.36	20	(3) 违法经营罚款和被没收财物损失					
2	二、纳税调整增加额(1=3+17+28)	-	21	(4) 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					
3	1、超过规定标准项目(3=4+5...+16)	-	22	(5) 灾害事故损失赔偿					0.00
4	(1) 工资支出		23	(6) 非公益救济捐赠					
5	(2) 职工福利费		24	(7) 非广告性赞助支出					
6	(3) 职工教育经费		25	(8) 粮食类白酒广告费					
7	(4) 工会经费		26	(9) 为其他企业贷款担保的支出项目					
8	(5) 利息支出		27	(10) 其他					
9	(6) 业务招待费		28	3、应税收益项目(28=29+30+31)					
10	(7) 捐赠支出		29	(1) 少计应税收益					
11	(8) 提取折旧费		30	(2) 未计应税收益					
12	(9) 无形资产摊销		31	(3) 收回坏帐损失					
13	(10)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32	三、纳税调整减少额(32=33+34+35+36)					
14	(11) 住房公积金及各类保障性缴款		33	(1) 联营企业分回利润					
15	(12) 管理费		34	(2) 调整的以前年度费用					
16	(13) 其他		35	(3) 新增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					
17	2、不允许扣除项目(17=18+19...+27)	-	36	(4)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					
18	(1) 资本性支出		37	四、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37=1+2-32)					63,773.36
19	(2) 无形资产受让、开发支出		38						

说明: 上述纳税所得额系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应纳税所得额最后审定数以税务机关审核为准。



姓名: 王纯

证书编号: 110004912720

证书编号: 110004912720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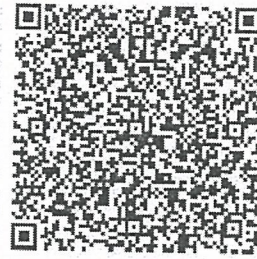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10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5



姓 名: 王纯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8-04-20  
工 作 单 位: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身 份 证 号 码: 1311251988042034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91004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年0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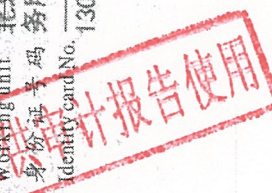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4

5



姓名: 谢艳芬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90-04-12  
Working unit: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130432199004121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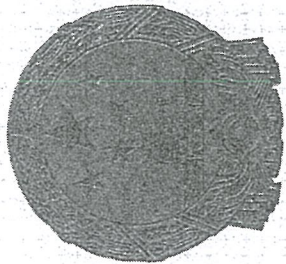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733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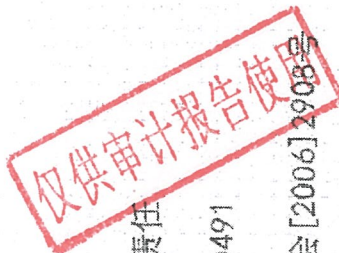


名称: 北京申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崔军胜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1幢17层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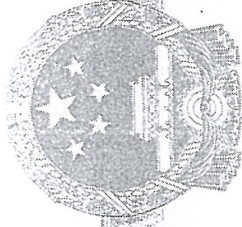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49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2006]290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2月22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755224X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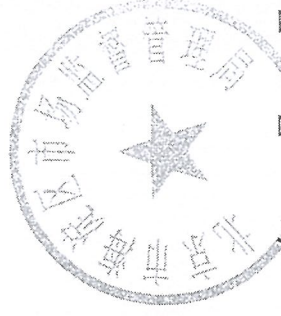
名称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崔军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会计培训；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27日 至 2056年12月26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1幢17层2006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8日

